

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 2015 年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作为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审计委员会成员，现就 2015 年度工作情况向董事会作如下报告：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已届满。2015 年 6 月 19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委员的议案》，选举朱健敏女士、曹惠民先生、陈信康先生、吴平先生、吴婕卿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朱健敏女士为召集人。其中，吴婕卿女士因个人原因于 2016 年 3 月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并不再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

二、审计委员会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积极履行职责，具体如下：

2015 年度，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4 次会议，审计委员会委员对相关议题发表了意见，同时对相关会议决议进行了签字确认。

1、2015 年 1 月 21 日，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补充议案》、《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与子公司房屋租赁关联交易的议案》等议案。

2、2015 年 4 月 15 日，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5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审计委员会 2014 年履职情况报告》、《公司 2014 年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初稿)》、《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等议案。

3、2015 年 8 月 27 日，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4、2015 年 10 月 29 日，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5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

三、审计委员会 2015 年度主要工作内容情况

1、2014 年年报审计工作中的履职情况

在审计会计师进场年审前，委员会各成员认真、仔细地审阅了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认为财务报告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本公司当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后，加强与年审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约定时限内提交审计报告，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再一次审阅公司财务会计报表，各成员认为：公司财务会计报表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委员会对公司的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审计工作进行了调查和评估，认为该所业务素质良好，恪尽职守，遵循执业准则，较好的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因此，决定提请董事会继续聘任该所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

3、指导内部审计工作并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并认可该计划的可行性，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我们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我们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4、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我们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定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的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尽职尽责的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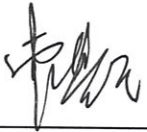
特此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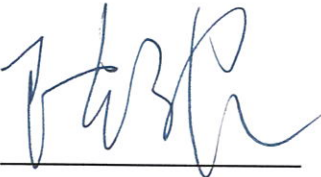
附：审计委员会签名


（此页无正文）

审计委员会签名:

朱健敏  _____

曹惠民  _____

陈信康  _____

吴 平  _____